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 9:15-9:25,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 0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 7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泰锋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0 人，代表股份 290,700,16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9.39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63,711,53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66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7 人，代表股份 26,988,62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729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9 人，代表股份 32,677,82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30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68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7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7 人，代表股份 26,988,62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7294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967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01%；

反对 2,147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87%；

弃权 5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9,945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385%；

反对 2,147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713%；

弃权 5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902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文文、任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6 月 21 日